

## 蒋锋：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落实科创板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试点，支持人工智能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做优

证券时报记者 朱凯

昨日，在上海举行的2019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投融资主题论坛”上，上交所总经理蒋锋表示，设立科创板就是为了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资本市场对提高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的服务水平，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人工智能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子领域，不仅是科创板重点支持的六大产业之一，而且，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也是科创板的重要使命之一。换言之，人工智能企业以及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

其他产业企业，都符合申报科创板的基本条件。

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到，截至8月29日，上交所科创板审核部门已受理152家企业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其中人工智能及智能制造装备企业共26家，占受理总数的17%，拟融资金额合计约200亿元。

蒋锋表示，当前中国经济正处在从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的新阶段，人工智能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上海和全国各地，还有很多人工智能企业及相关企业需要资本市场支持。下一步，上交所将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的战略部署，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以更大力度支持人工智能发展：一是进一步提高制度包容性，创造条件推动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红筹企业到科创板上市；二是落实科创板公司并购重组注册制试点，支持人工智能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做优；三是针对人工智能公司的特点，进一步完善优化审核规则、标准和机制，支持更多人工智能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上交所发行上市服务中心总经理魏刚在会上表示，在目前特殊阶段下，要对“脖子”的产业领域予以重点支持。在其他领域，科技创新能力特别突出、有较强成长性的企

业，也是科创板的服务对象。

魏刚表示，科创板要把更多优质企业留在境内，之所以科创板红筹企业报得还比较少，是因为有一些关键政策尚未明确。相关方案目前还在研究中，对红筹企业股份托管、减持、优先股制度、股份总额等问题都做了系统梳理。

魏刚认为，把好企业质量关，首先要坚守科创板定位，前提是科技创新，落脚点是成长性。要提高资本市场的违法违规成本，落实好各方责任，敬畏法律，企业不说假话，监管部门“不做家长”。此外要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 第二批IPO在审企业现场检查将启动

证券时报记者 王君晖

昨日，证监会通报了2019年以来申请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企业现场检查分类处理情况。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介绍，2019年以来，证监会已实施完成对24家申请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企业的现场检查。

今年7月，证监会已先期通报了对存在相关问题的6家申请首发企业、8家保荐机构、4家会计师事务所、4家律师事务所根据情节轻重启动的相关监管措施程序。对

后续现场检查完成企业的问题梳理后，证监会将根据问题性质和重要程度进行分类处理。

一是将1家企业移送稽查部门，该企业涉嫌存在大额体外收入与体外成本未入账、通过体外收付货款银行账户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高管和核心员工转入资金。

二是对1家企业出具警示函，该企业涉嫌存在故意调整收入入账期间、以账外现金支付采购返利、指使部分个人供应商借用他人名义与公司进行交易、实际控制

人占用公司资金等问题。

三是其他企业内部控制与会计核算也存在较多问题，如收入确认存在跨期、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在建工程核算标准不明确、少提固定资产折旧、物流运输记录不完整、产品出库方式管控不完善、产品成本划分不准确等，银行类企业还涉嫌存在贷款五级分类和金融资产评估不准确、减值计提不谨慎、应收款项类投资风险披露不充分、出具询证函内控程序不严密、部分业务制度缺失等问题。

常德鹏表示，对上述企业，视情节轻重，

采取后续审核视情况决定是否重点关注、追加专项核查程序、督促整改内控瑕疵问题等多种措施进行处理。另外，对存在执业质量问题的3家保荐机构、5家会计师事务所、3家律师事务所将启动相关行政监管措施程序。

常德鹏表示，近期，证监会已启动2019年第一批44家在审企业的现场检查，将根据检查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分类处理，目前已有9家企业申请撤回申报材料。证监会将继续按照问题导向和抽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拟安排2019年第二批现场检查，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

## 近九成上市公司上半年实现盈利 科创板表现亮丽

证券时报记者 于德江

2019年A股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昨日收官。截至记者发稿，已披露半年报的3630家上市公司中，超过3200家公司实现盈利，占比近九成；约2100家公司业绩实现增长，占比近六成。整体来看，按可比口径，已披露半年度报告的上市公司实现总营收21.3万亿元，同比增长9.1%；合计实现净利润1.91万亿元，同比增长8.1%。

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市公司今年上半年业绩依然保持稳健，亦有诸多亮点值得关注。

2019年上半年，沪市主板上市公司的营收增速为9.55%，净利润增速为10.74%；深市主板营收增速9.2%，净利润增速2.6%；中小板营收增速6.1%，净利润增速-0.1%；创业板营收增速7.4%，净利润增速-20.9%。

按照净利润增速来看，上半年净利润增速超过30%的上市公司超过1000家，超过100%的接近450家，超过500%的接近80家，超过1000%的有40家。可以看出，仍有相当数量的上市公司保持着高速增长。

28个申万一级行业中，上半年净利润实现增长的行业有19个，通信、综合、农林牧渔、非银金融排名居前。受益于国

	净利润增长 公司数量(家)	净利润下降 公司数量(家)	亏损 公司数量(家)	扭亏 公司数量(家)	营收同比增速 (%,可比口径)	净利润同比增速 (%,可比口径)
沪市主板	840	609	148	63	9.55	10.74
科创板	24	4	2	1	17.82	25.27
深市主板	256	194	76	27	9.22	2.57
中小板	517	411	120	34	6.13	-0.13
创业板	447	322	85	34	7.40	-20.94
全部A股公司	2084	1540	431	159	9.10	8.08

于德江/制图、周靖宇/制图

内5G建设如火如荼展开，通信行业上半年净利润增速达到294%。综合行业位列第二，上半年净利润增速131%。农林牧渔、非银金融上半年的净利润增速分别为90%、71%。此外，传媒、钢铁、汽车、有色金属、化工等10个行业公司的净利润增速中位数显示为负，行业整体增速呈下滑态势。

半年报同样透露了二季度机构持股动向。以国家队为例，证金公司新进华胜天成、巨化股份、中金环境、华纺股份等10家公司；社保基金现身509家公司前十大流

通股东，医药生物、电子、化工等行业是其二季度重点增持品种；养老基金出现在94只个股前十大流通股股东名单中，新进公司包括光弘科技、深圳机场、天孚通信、复星医药等。

二季度，北上资金大幅加仓，在A股扮演的角色越来越积极。据统计，北上资金二季度新进133家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退出103家上市公司股东榜单。北上资金还大幅加仓了MSCI扩容、富时罗素指数成份股标的，并开启了“喝酒吃药”模式，对二线龙头加仓。以近期市场表现来看，北

上资金的收益颇为丰厚。

今年7月22日，科创板正式鸣锣开市。截至8月30日，科创板28家上市公司悉数披露首份半年报，合计实现营收329.6亿元，同比增长17.8%；合计实现净利润45.6亿元，同比增长25.3%。对比沪深主板及中小板、创业板公司，业绩增速更快，成长性更好。

此外，截至记者发稿，已有约400家上市公司预告了三季度业绩，近五成预喜。家禽、医药、食品饮料、计算机、电子等行业延续景气度，推动相关上市公司业绩增长。

(更多报道见A4、A5版)

## A2 证监会修订期货公司 高管任职管理办法

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近期修订，取消境外人士担任经理层人员数量不超过30%的限制。

## A3 “物业+资本”擦出火花 9港股公司股价创历史新高

## A5 科创板交出首份“中考”成绩单 28家公司营收集体增长

截至8月30日，科创板28家公司营业收入在上半年全部实现同比增长，24家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 A5 192家公司三季度业绩预喜 92家公司净利增幅翻倍

## A6 陈德霖：香港楼市曾经太狂热 金融风险催生按证平台

## 期货公司圆梦A股 个中底蕴值得玩味



证券时报记者 沈宁

8月30日，南华期货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A股上市的期货公司。回溯期货公司的A股上市路，一路走来并不容易。2012年，在监管部门支持下，包括南华期货在内的一批公司率先完成股改并进入IPO辅导期。2015年，伴随相关政策的逐步明确，多家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普证期货、弘业期货赴港IPO。同年，南华期货和瑞达期货完成A股IPO预披露，宣告冲击A股。

然而这一等就是四年多，直到如今，南华期货终于顺利在A股上市，这一事件意义非凡。

首先，就中国期货业而言，可谓久旱逢甘霖。中国期货行业发展近30年，如今迎来首家A股上市公司，这将进一步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中国期货业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其次，对A股市场来说，这填补了长久以来的空白。A股以往涵盖金融业中银行、保险、券商、信托等各类机构，但期货公司却长时间没能入围。南华期货上市后，将丰富A股上市公司的行业结构，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多投资选择，享受企业发展红利。

最后，在A股上市，会大幅提升南华期货综合竞争力。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未来更多的资本运作将成为可能，在资本为王的金融业，这无疑至关重要。此外，成为公众公司、融入A股监管体系，对完善公司治理大有裨益。

期货公司圆梦A股，毫无疑问是相关各方的荣耀时刻。然而深层次仔细推敲，这荣耀背后还意味着更多责任和担当。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在谈到期货公司在A股上市时，曾经提出了“提升机构整体实力，培养行业中坚力量”的殷切期望。近年来，在风险管理子公司、期货资管等新业务带动下，一批优秀期货公司逐步走出高度依赖经纪业务的旧格局，但整体竞争力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仍然差距很大。

期货公司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战略的重要一环，能够登陆A股的期货公司更是优中选优，这些公司应当对自身提出更高要求，勇于担当，发挥模范作用，争做排头兵。一方面积极运用专业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市场需求，另一方面用良好的业绩来回馈投资者。

期货公司在A股上市，肩负着行业发展的历史使命，能否让上市的初心得到升华，提醒和激励着每一位荣耀加身的参与者。

## 私募可转债实施办法发布 发行主体范围扩大

证券时报记者 吴少龙 朱凯 王君晖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政策要求，进一步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结算共同制定并发布了《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将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范围由创新创业公司扩展至非上市公司。

《实施办法》是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

资贵问题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也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退出渠道，增强市场吸引力。

《实施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扩大了发行主体及适用范围。可转换债券的发行主体为股票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可参照执行。二是明确发行方式。可转换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之前及转股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200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50人。三是明确各方

机构的职责分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的，交易所确认其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征求意见。四是明确转股流程。《实施办法》就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和非挂牌公司两类不同的发行主体分别规定了相应的转股操作流程。五是明确信息披露要求。根据可转债的特殊性，明确各方在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的差异化信息披露要求及持续性义务。六是明确与创新创业可转换债券试点衔接事项。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按照《实施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

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据了解，为便利民营企业发债融资，2017年7月，证监会开展了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工作，截至今年7月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累计发行58只，融资金额82亿元，平均融资利率6.1%，其中，7家创新创业公司（全部为民营企业）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平均融资利率4.9%。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通过股债结合方式，拓宽了民营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了融资成本，进一步丰富了资本形成机制。